**航運管理學系**

**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學生 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（　　　　　　教授）指導之研究(計畫)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特此聲明。 | |
| 立書人： |  |
| 學號： |  |
| 手機號碼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
|  |  |
| 註：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系（所）辦公室，聲明書於系（所）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給原指導教授。  原指導教授簽章： | |

年 月 日